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停止经营造纸业务、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经营造纸业务、清算注销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2)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3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4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6 日